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李致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8,618元，及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8,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8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6月6日發生時，車齡為4年3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,91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$51,150 \div (5 + 1) \doteq 8,525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51,150 - 8,525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3 / 12) \doteq 36,231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51,150 - 36,231 = 14,919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萬3,699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8,618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武 凱 葳